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12號

聲 請 人 林純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證券（股票）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63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芝箬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1	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135581-3	1,000	1